**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年/07月/24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3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鐘點代課教師 | 藝術與人文 | 2 | 1 | 107/08/30-108/06/30 |
| 鐘點代課教師 | 韻律 | 1 | 1 | 107/08/30-108/06/30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

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13日(星期一)16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17日(星期五)16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21日(星期二)16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 www.jges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

 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、(http://104.tn.edu.tw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 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http://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 ) 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

 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jg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13日(星期一)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17日(星期五)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7年08月21日(星期二)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726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13號)。連絡電話：06-7833227#11。

 洽詢教 導處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

 准考證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

 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20日(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藝術與人文(美勞)、韻律，版本不拘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2. 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14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通知 | 107年0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通知 | 107年0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通知 | 107年0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00分前 |

 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

 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

 績不收費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

 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

 時間於107年08月15日下午16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21日下午

 16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23日下午16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

 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08月23日止。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http:// www.jges.tn.edu.tw 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 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7#11 (教導處) 信箱：popo1612@tn.edu.tw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33227#11 (教導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7#11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1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甄選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服務切結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應徵者簡歷 |  □ 有 □ 無 | 請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列印 |
| 4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相關學歷證件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本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**筆試分數：**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 成 績 | 口 試 | 試 教 | 總分 |
|  |  |  |
| 評 語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(第 順位) □ 不予錄取 |

 校長：

附件2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08月30日至108年06月30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